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一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03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有庠10601亞東講堂

主 席：陳俊宏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李炯三電通學院院長、林尚明工程學院院長暨材纖系主任、洪維強醫護管理學院院長暨資管系主任、翁孟冬主任、吳槐桂主任、賴金輪主任、徐昌鴻主任、姜彥竹主任、黃秀鳳主任、陳順興主任、黃芬芬主任、周繡玲主任、學生代表劉承翰、學生代表張虹雯

列席人員：王天俊組長、曾騰輝組長、鄧碧珍組長、傅孝維主任、廖美惠主任、邱雅威職員、江秉宸同學

缺席人員：劉明香中心主任(公假)、學生代表劉恩廷、學生代表黃愛琳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已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一)提供導師與輔導員線上查詢各班賃居生資料表，請協助進行賃居訪視，訪視完成可至線上填寫賃居訪視表。

二、本校目前學生宿舍情形如下：

(一) 112 學年預留境外生 80 床，校內床位餘 97 床，校外床位 41 床，合計 138 床。

(二) 扣留保留宿舍幹部 14 床(校內 12 床、校外 2 床)，可申請床位餘 124 床。

(三) 112 學年度元居宿舍施工封鎖 9 樓 53 床，可申請之床數餘 71 床。

委員建議：目前招生策略擴展到全台高中職，保證宿舍是我們招生的宣傳之一，目前宿舍數嚴重不足，讓招生工作更加困難。希望可以針對本校施工進度進行探討，要以學生權益為主，解決宿舍數不足的狀態。

主席回復：有關宿舍數不足部分，將於 4 月份行政會議提出報告後討論。

三、校外實習部分，有關集團實習產學暑期實習(B 計畫)與產學實習儲備人才(A+計畫)報名截止為 112 年 3 月 31 日(五)、遠東 SOGO 百貨全學年實習，報名截止為 112 年 4 月 21 日(五)；台積電暑期實習報名截止為 112 年 4 月 14 日(五)，敬請各系鼓勵學生踴躍報名。

四、本校 2023 校園博覽會於 112 年 5 月 11 日(四)舉行，邀請各系主任、老師帶班參加，也鼓勵全校師生、大四畢業生及校友踴躍參與。

委員建議：行銷系目前有與餐飲業乾杯集團、鼎泰豐等大型企業聯繫，是否可以引薦納入本次就業博覽會廠商中，會後請系助理提供相關資訊，請職涯中心協助。

主席指示：請職涯中心協助與板橋就業服務站聯繫，提供相關企業供審核。

五、112年4月14日(五)至5月5日(五)於本校圖書館辦理原住民畫展，會邀請鄰近高中職與大學共同參加，歡迎各系參觀。112年6月1日(四)為本校原住民族服日，歡迎系上共襄盛舉。

參、宣讀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一、案由：112年度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申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照案通過。

周繡玲主任建議：有關於害防制無菸校園活動，請學務處於本校非吸菸區增加告示，並再加強輔導與規勸。

執行情形：

(一)已在校門口、各大樓與樓梯間等公共區域增加禁菸告示與旗幟，本校體衛組有安排戒菸門診與戒菸活動、生輔組則是加強輔導與規勸，希望可以實現無菸校園之友善環境。

(二)計畫業以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亞東學字第1120001073號函報教育部。

二、案由：修訂「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規定」第一、二、四、五、六、七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體育衛生保健組】

決議：

(一)第六點第三項，因本規定第四點已明列保險期間依當年度簽訂之保險契約為準，故刪除。

(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經112年1月12日111學年第6次行政會議審核通過，並於1月31日公告實施。

三、案由：廢止「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處理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要點經112年3月8日行政會議與3月22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核公告廢止。

四、案由：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翁孟冬主任建議：有關學生自我傷害預防，經諮商中心心理師評估學生為高風險者，請預先通知系主任。

執行情形：本要點經 112 年 3 月 8 日行政會議與 3 月 22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核公告中。

五、案由：廢止「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要點經 112 年 3 月 8 日行政會議與 3 月 22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核公告廢止。

六、案由：廢止「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績優系輔導員選拔及獎勵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要點經 112 年 3 月 8 日行政會議與 3 月 22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核公告廢止。

七、案由：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績優導師暨輔導員選拔及獎勵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決議：

- (一) 本要點附件一「校績優導師暨輔導員遴選計分原則」，共同量化指標佔比部分，修正第二項「參與導師及輔導員知能研習」調整為 5%、第五項「與學生互動滿意度調查問卷成績」調整為 10%。
- (二) 本要點附件二，績優導師與績優輔導員推薦表，請刪除推薦人簽章改由系主任簽章，並新增欄位請系主任填寫意見。
- (三) 有關學生互動滿意度問卷，請提供校外委員審議，提升信度與效度。
- (四) 為提升學生填寫互動滿意度問卷意願，建議辦理抽獎活動請學生踴躍參與。
- (五)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試辦一年後檢討。

執行情形：

- (一) 導師、輔導員與學生互動滿意度問卷內容，已完成專家效度調查，經參酌 3 位專家建議後，已完成問卷內容修改，並送圖資處進行系統內容更新。
- (二) 新增鼓勵如期上網填寫導生互動滿意度問卷調查學生之相關獎勵措施，已請圖資中心新增電腦抽籤功能，目前正在研擬相關獎勵方式。
- (三) 本要點經 112 年 3 月 8 日行政會議與 3 月 22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核公告中。

八、案由：112 學年度教育部特色主題計畫申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2 年 2 月 1 日亞東學字第 1120000667 號函報教育部核定中

九、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要點經 112 年 3 月 8 日行政會議與 3 月 22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核公告中。

十、案由：有關導師與輔導員召開班會次數，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訊工程系】

說明：因現今通訊社群軟體發達，各項公告宣達都可利用社群即時發布，擬建議每學期班會召開次數可減少為學期初及學期末兩次。

決議：班會除了公告宣達重要訊息外，主要是讓學生可以發表意見，以及導生實際面對互動，達到溝通與關懷。因此本次會議決議，維持現況每學期召開四次班會。

學生代表劉恩廷委員建議：班會是學生可以發表想法的管道，請鼓勵學生藉由班會表達想法與意見。

執行情形：已向導師與輔導員說明維持現況每學期召開四次班會，並鼓勵學生藉由班會發表意見與想法。

十一、臨時動議案由：有關本校部分必修實習課程未提供薪資(如醫管系與護理系)，學生在經濟與課業上無法兼顧，希望學校可以協助。

【提案學生代表：劉恩廷、張虹雯委員】

決議：建議系上能夠開發更多實習場域讓學生有更多的選擇，並於會後將學生意見提供給系上，做為規劃產業實習課程之參考。

執行情形：謝謝學生代表的建議。實習課程因實習內容為非勞務型，院方未提供薪資，因此，本系已於下學期新增連鎖藥局與診所的實習選擇，並將開發更多實習場域讓同學有更多元的選擇，也列入規劃產業實習之參考。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決議。

肆、提案討論

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如附件一(p.6-13)，請審議。

【提案單位：處本部】

說明：

- (一) 依據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之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二(P.13)，完善就學機制相關法規由「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審議，故修改本法規。
-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本要點經 <u>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u>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審議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法規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0 時 20 分)

柒、附件

附件一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全文(P.6-13)

附件二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P.14)

修正前全文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

111.6.15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頒「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爰訂定本要點據以實施。

二、目的

為協助經濟環境不利學生安心學習，促進階層流動，建立輔導機制與學習獎勵。

三、輔導補助與學習獎勵申請對象

(一) 具學雜費減免之下列身份(以下統稱學雜費減免)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5. 原住民學生

(二)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以下簡稱弱勢助學)。

(三)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以下統稱懷孕或撫養)。

(四) 因故未能申請縣市政府社會局開立之低收、中低收或其他經濟不利證明，但有經濟困難事實或存有其他重大因素影響經濟，給予本校經濟困難事實身分輔導，予以本機制募款學習激勵金之半額補助(以下簡稱經濟困難事實)。

1. 提供下列資料查證困難事實

- (1) 前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並經查家庭人口每月分配生活費新台幣 1 萬 8,000 元以下。
- (2) 6 個月內全戶財產清單，並經查動產、不動產總額新台幣 600 萬元以下。
- (3) 如有短期或臨時特殊因素嚴重影響課業致休退學情況者，無法立即變現之不動產可不列計。(如有多人持分之土地房屋、畸零地、產權複雜或暫為公共租用情形、道路。)

2. 具下列身分者可優先考量

- (1) 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
- (2) 新住民子女
- (3) 原住民學生

3. 本校經濟困難輔導身分須每年度提出申請進行。

四、輔導補助與學習獎勵內容

輔導機制	補助內容	補助金額說明
就業競爭激勵	專題、論文、作品於全國競賽獲獎、刊出、發表獎勵	依名次獎勵
	參加母語與第二外語課程獎勵	依補助金額表
	母語與英日語檢定報名費補助	實支實銷
	母語與英日語證照考取獎勵	依補助金額表
	參展、研習之門票、專題、實驗、畢製、考照等材料補助費用	實支實銷
自主學習與成績進步激勵	每月完成在家自主學習紀錄獎勵生活補助	每月核發
	課後留守自習每月獎勵生活補助	每月核發
	自主學習成績進步獎勵	依補助金額表
	建立自主學習讀書會補助費用	依補助金額表
	參展、研習之門票、專業科目書籍、專業及第二語校外課程補助費用	實支實銷
專業輔導激勵	參加專業輔導、證照輔導、跨領域培養、基本能力培養之課程、學程、工作坊獎勵	依補助金額表
補救教學與成績進步激勵	補救教學成績通過獎勵	依補助金額表
	補救教學下學期成績進步獎勵	依補助金額表
完善就學安心學習激勵	資源教室特教輔導獎勵	依補助金額表

(一) 成績進步標準：

1. 原班成績排名 4 名以後，進步一名以上，或學期成績進步 5%
2. 班成績排名 3~1 名，保持學期成績在 90 分以上。
3. 或有其他學習成果表現(專題/畢製/實習/獲獎)，提出相關證明。

(二) 獎勵課程條件：畢業門檻外，不計畢業學分且對就業、升學、國考有實質助益之課程活動，且課程無對價之關係，例如勞動服務、小老師等。

(三) 補助金額表：每年度依照募款金額與教育部核定經費動態調整。

(四) 申請方式

申請學習激勵金各項獎勵與補助申請，依照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1. 身分證明：學雜費減免與弱勢助學，由生活輔導組提供名單製表核對。
2. 其他申請身分證明：經濟困難事實，向學生事務處申請審查申請資格。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於申請學習激勵金，出具孕婦健康手冊、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
3. 課程與證照獎勵佐證：提出參加課程全勤證明、獲獎及考照證明。
4. 學習費用補助佐證：提供完成規定之活動證明、發票收據，實支實銷。
5. 申請課程類獎勵須全勤參加得予獎勵。
6. 證照考照獎勵若已獲其他經費獎助，不得重複申請本激勵金獎助。
7. 申請須簽切結書，經查虛報身分資格、資料造假等，將全數追回補獎勵金額，並檢討責任過失。
8. 每學期每位學生最高可申請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為原則。

9. 年度預算用罄時，得以停止申請補助。

10. 申請日期依教育部核定計畫之規定辦理，另由學生事務處公告。

(五) 學習激勵金審核及核發

1. 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懷孕或撫養、經濟困難事實等經濟不利學生製表、造冊，作為名單依據。
2. 依特定輔導機制辦理時程，核對上開名單，經承辦初審資料完整，檢送學生事務處核定後核發。申請與審查資料存檔備查。

五、考生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

(一) 補助對象：

1. 具學雜費減免之下列身份
 - (1) 低收入戶學生
 - (2) 低收入戶學生
 -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4)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 (5) 原住民學生
2.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3. 經高中職輔導之對象並提供本校之名單。

(二) 補助內容：

補助項目	補助內容	補助金額
申請入學與二階甄試交通費(含離島)	考生實支實銷大眾運輸交通費	1,500 元
申請入學與二階甄試住宿費	符合偏鄉/離島資格實支實銷住宿費	3,000 元

1. 交通費補助：須檢附票據，上限 1,500 元內實報實銷。交通費補助範圍含國道客運、台鐵、高鐵、航運等大眾運輸系統。不得補助家長陪同交通費用、學生乘坐汽機車等個人交通工具燃料費用。
2. 住宿費補助：須檢附票據，上限 3,000 元內實報實銷。住宿費以指定公告之考試日期前後兩天內發票收據為限。

六、本計畫之教師鐘點、指導、輔導費用由高教深耕計畫主冊支應，已申請鐘點費之課程不另支應經費。補助金額視高教深耕計畫主冊經費核定之增減予以調整。

七、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另行通知。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科技大學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金額表

輔導機制	補助內容	補助金額
就業競爭激勵	專題、論文、作品於全國性競賽獲獎	第一名：1 萬元
		第二名：7,500 元
		第三名：5,000 元
		第四至六名：2,500 元
	專題、論文、作品於全國性研討會、論壇刊出、發表	刊出：2,500 元
		發表：5,000 元
	母語與第二外語課程	5 小時以上 17 小時以內短期課程：5,000 元
		18 小時以上學程、工作坊：1 萬元
		學期輔導課程：2 萬元
	母語與英日語檢定報名	報名費：發票收據實支實付上限 3,500 元
	母語與英日語證照考取	第一級 C1(N1)：2 萬元
		第二級 B2(N2)：1 萬元
		第三級 B1(N3)：5,000 元
		第三級 A2(N4)：1,000 元
	參展、研習之門票、專題、實驗、畢製、考照等材料費用	發票收據實支實付上限 2 萬元
自主學習與成績進步激勵	每月完成自主學習 50H 紀錄	每月：6,000 元
	每月完成自主學習 100H 紀錄	每月：1 萬 2,000 元
	自主學習成績進步	達成績進步標準：1 萬元
	自主學習讀書會	每組每人：1 萬元
		講師費補助：1 萬元
	參展、研習之門票、專業科目書籍、專業及第二語校外課程費用	發票收據實支實付上限 1 萬元
專業輔導激勵	■ 專業與證照課程 ■ 跨領域課程 ■ 基本能力課程	5 小時以上 17 小時以內短期課程：5,000 元
		18 小時以上學程、工作坊：1 萬元
		學期輔導課程：2 萬元
補救教學與成績進步激勵	補救教學成績通過	通過補救教學：2,500 元
	補救教學下學期成績進步	成績進步：1 萬元
完善就學安心學習激勵	資源教室特教輔導	特教獎勵：5,000~1 萬元

附表 山地、平地原住民及離島等偏遠地區一覽表

縣別	山地原住民鄉（區）	離島鄉	平地原住民鄉	偏遠地區
新北市	烏來區			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烏來區
桃園縣	復興鄉			復興鄉
新竹縣	五峰鄉、尖石鄉		關西鎮	五峰鄉、尖石鄉
苗栗縣	泰安鄉		南庄鄉、獅潭鄉	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
臺中市	和平區			和平區
南投縣	仁愛鄉、信義鄉		魚池鄉	中寮鄉、仁愛鄉、信義鄉
嘉義縣	阿里山鄉			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臺南市				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
高雄市	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屏東縣	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滿州鄉	滿州鄉、泰武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			大同鄉、南澳鄉
花蓮縣	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		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壽豐鄉、鳳林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	鳳林鄉、壽豐鄉、光復鄉、瑞穗鄉、富里鄉、秀林鄉、卓溪鄉、豐濱鄉
臺東縣	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蘭嶼鄉	綠島鄉	臺東市、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鹿野鄉、池上鄉、成功鎮、關山鎮、長濱鄉	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蘭嶼鄉、鹿野鄉、卑南鄉、大武鄉、東河鄉、長濱鄉
澎湖縣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		金城鎮、金寧鄉、金城鎮、烈嶼鄉、金湖鎮、烏坵		金城鎮、金寧鄉、金沙鎮、烈嶼鄉、烏坵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 偏遠地區定義（內政部）：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或距離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七點五公里以上之離島，計六十五鄉鎮。

此表參照行政院衛生署照護處界定山地原住民鄉、離島鄉、平地原住民鄉及偏遠地區之標準。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

111.6.15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12.O.O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O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頒「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爰訂定本要點據以實施。

二、目的

為協助經濟環境不利學生安心學習，促進階層流動，建立輔導機制與學習獎勵。

三、輔導補助與學習獎勵申請對象

(一) 具學雜費減免之下列身份(以下統稱學雜費減免)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5. 原住民學生

(二)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以下簡稱弱勢助學)。

(三)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以下統稱懷孕或撫養)。

(四) 因故未能申請縣市政府社會局開立之低收、中低收或其他經濟不利證明，但有經濟困難事實或存有其他重大因素影響經濟，給予本校經濟困難事實身分輔導，予以本機制募款學習激勵金之半額補助(以下簡稱經濟困難事實)。

1. 提供下列資料查證困難事實

- (1) 前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並經查家庭人口每月分配生活費新台幣 1 萬 8,000 元以下。
- (2) 6 個月內全戶財產清單，並經查動產、不動產總額新台幣 600 萬元以下。
- (3) 如有短期或臨時特殊因素嚴重影響課業致休退學情況者，無法立即變現之不動產可不列計。(如有多人持分之土地房屋、畸零地、產權複雜或暫為公共租用情形、道路。)

2. 具下列身分者可優先考量

- (1) 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
- (2) 新住民子女
- (3) 原住民學生

3. 本校經濟困難輔導身分須每年度提出申請進行。

四、輔導補助與學習獎勵內容

輔導機制	補助內容	補助金額說明
就業競爭激勵	專題、論文、作品於全國競賽獲獎、刊出、發表獎勵	依名次獎勵
	參加母語與第二外語課程獎勵	依補助金額表

輔導機制	補助內容	補助金額說明
	母語與英日語檢定報名費補助	實支實銷
	母語與英日語證照考取獎勵	依補助金額表
	參展、研習之門票、專題、實驗、畢製、考照等材料補助費用	實支實銷
自主學習與成績 進步激勵	每月完成在家自主學習紀錄獎勵生活補助	每月核發
	課後留守自習每月獎勵生活補助	每月核發
	自主學習成績進步獎勵	依補助金額表
	建立自主學習讀書會補助費用	依補助金額表
	參展、研習之門票、專業科目書籍、專業及第二語校外課程補助費用	實支實銷
專業輔導激勵	參加專業輔導、證照輔導、跨領域培養、基本能力培養之課程、學程、工作坊獎勵	依補助金額表
補救教學與成績 進步激勵	補救教學成績通過獎勵	依補助金額表
	補救教學下學期成績進步獎勵	依補助金額表
完善就學安心學習激勵	資源教室特教輔導獎勵	依補助金額表

(一) 成績進步標準：

1. 原班成績排名 4 名以後，進步一名以上，或學期成績進步 5%
2. 班成績排名 3~1 名，保持學期成績在 90 分以上。
3. 或有其他學習成果表現(專題/畢製/實習/獲獎)，提出相關證明。

(二) 獎勵課程條件：畢業門檻外，不計畢業學分且對就業、升學、國考有實質助益之課程活動，且課程無對價之關係，例如勞動服務、小老師等。

(三) 補助金額表：每年度依照募款金額與教育部核定經費動態調整。

(四) 申請方式

申請學習激勵金各項獎勵與補助申請，依照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1. 身分證明：學雜費減免與弱勢助學，由生活輔導組提供名單製表核對。
2. 其他申請身分證明：經濟困難事實，向學生事務處申請審查申請資格。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於申請學習激勵金，出具孕婦健康手冊、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
3. 課程與證照獎勵佐證：提出參加課程全勤證明、獲獎及考照證明。
4. 學習費用補助佐證：提供完成規定之活動證明、發票收據，實支實銷。
5. 申請課程類獎勵須全勤參加得予獎勵。
6. 證照考照獎勵若已獲其他經費獎助，不得重複申請本激勵金獎助。
7. 申請須簽切結書，經查虛報身分資格、資料造假等，將全數追回補獎勵金額，並檢討責任過失。
8. 每學期每位學生最高可申請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為原則。
9. 年度預算用罄時，得以停止申請補助。
10. 申請日期依教育部核定計畫之規定辦理，另由學生事務處公告。

(五) 學習激勵金審核及核發

1. 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懷孕或撫養、經濟困難事實等經濟不利學生製表、造冊，作為名單依據。
2. 依特定輔導機制辦理時程，核對上開名單，經承辦初審資料完整，檢送學生事務處核定後核發。申請與審查資料存檔備查。

五、考生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

(一) 補助對象：

1. 具學雜費減免之下列身份
 - (1) 低收入戶學生
 - (2) 低收入戶學生
 -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4)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 (5) 原住民學生
2.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3. 經高中職輔導之對象並提供本校之名單。

(二) 補助內容：

補助項目	補助內容	補助金額
申請入學與二階甄試交通費(含離島)	考生實支實銷大眾運輸交通費	1,500 元
申請入學與二階甄試住宿費	符合偏鄉/離島資格實支實銷住宿費	3,000 元

1. 交通費補助：須檢附票據，上限 1,500 元內實報實銷。交通費補助範圍含國道客運、台鐵、高鐵、航運等大眾運輸系統。不得補助家長陪同交通費用、學生乘坐汽機車等個人交通工具燃料費用。
2. 住宿費補助：須檢附票據，上限 3,000 元內實報實銷。住宿費以指定公告之考試日期前後兩天內發票收據為限。

六、本計畫之教師鐘點、指導、輔導費用由高教深耕計畫主冊支應，已申請鐘點費之課程不另支應經費。補助金額視高教深耕計畫主冊經費核定之增減予以調整。

七、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另行通知。

八、本要點經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11.16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4 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 一、為協助經濟環境不利學生安心學習，促進階層流動，建立輔導機制與學習獎勵，相關業務規章之修訂及經濟不利學生激勵金之審查符合規定，特成立「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規劃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與學習激勵內容。
 - (二)草擬或修改本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並審議經濟不利學生激勵金之核發。
 - (三)監督激勵金之管理、分配與發放。
- 三、本委員會由學務長、各院長暨各系主任與學生代表1-2人，共同組成，學務長為本會召集人，並於會議中擔任主席。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決議。
- 六、本委員置秘書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審查會議相關資料之準備，並擔任會議紀錄。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